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1205 号

建设单位：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206358597

传真：/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 9 结论与建议.....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茌环管[2019]82 号（2019.5.20）
- 3、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机构
- 4、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				
主要产品名称	轻质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3.3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7 与 2019.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p> <p>5、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茌环管[2019]82 号（2019.5.20）</p> <p>8、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p>				

	<p>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p> <p>2、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总占地面积 13330m²，购进搅拌设备、出板翻板机、拔管机、100 墙板成型机、注浆机、叉车等机械设备，年加工轻质墙板 20 万平方米。2019 年 5 月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0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茌环管[2019]82 号。

2019 年 11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与 12 月 15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项目北侧为生产企业，东侧紧邻聊夏路，道路东侧为中联实业有限公司，西侧、南侧均为空地。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金洼村 450m。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经调查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大门南侧为车库，北侧为办公室；厂区生产、办公区分开，生产区位于办公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仓库。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金洼村	W	450	村庄
2	袁车村	E	660	村庄
3	大辛村	SE	950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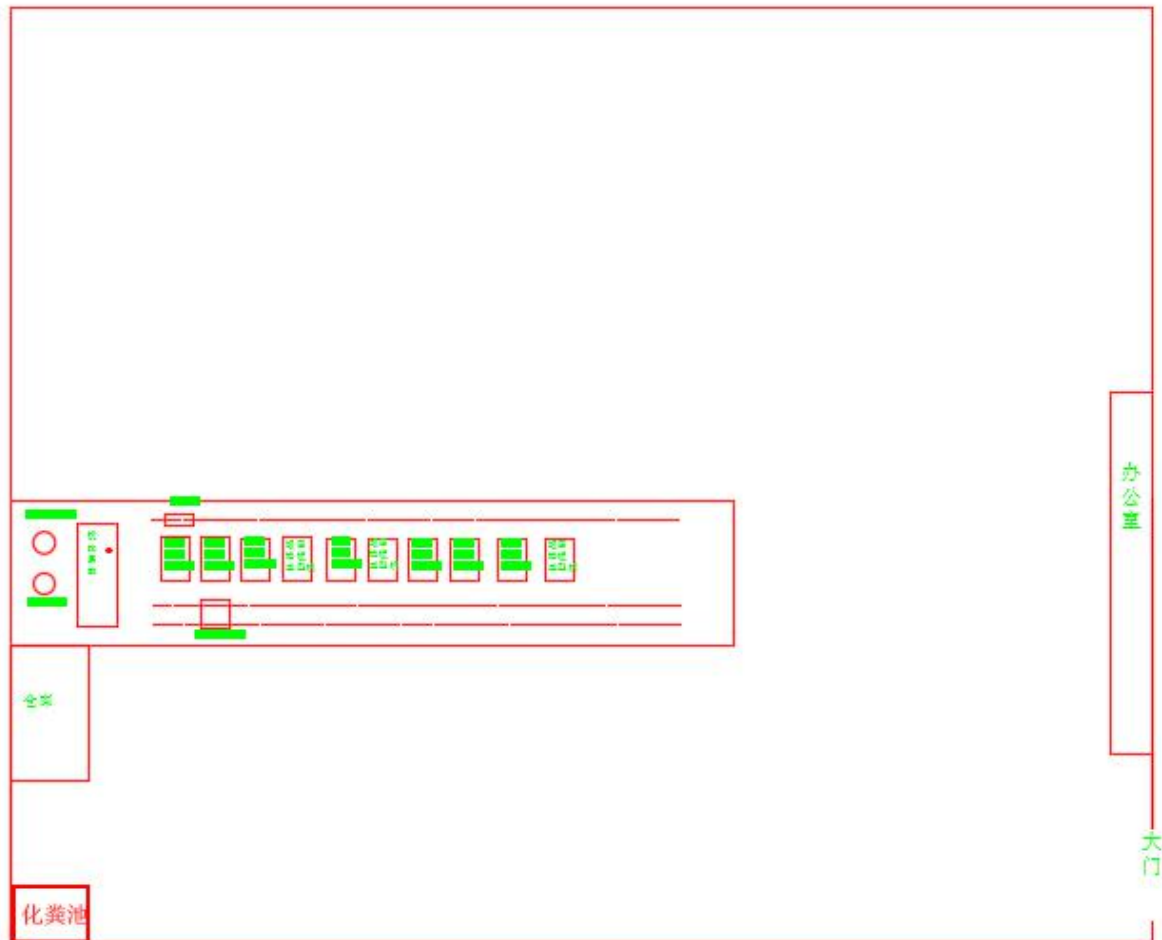
	小魏庄村	N	1950	村庄
--	------	---	------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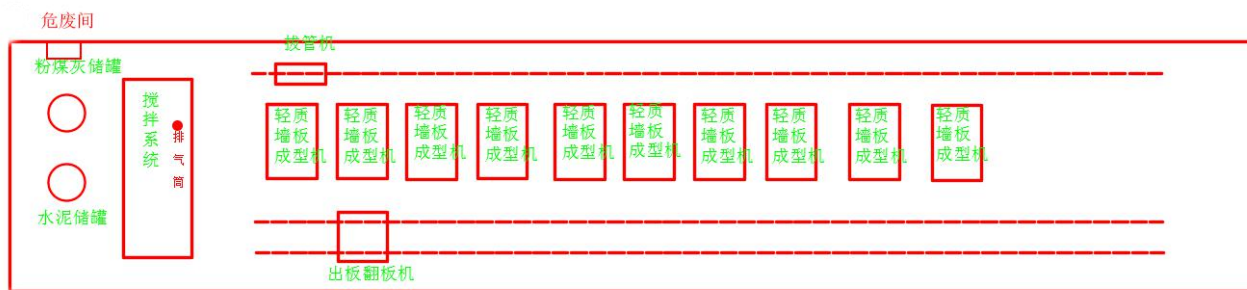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13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1 座，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共 1 座，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156m ³ /a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
	供电	由茌平县杨官屯乡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95 万 kWh	
	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设备、出板翻板机、拔管机、墙板成型、注浆机等，源强约 75~85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设备	/	套	1	同环评
2	出板翻板机	/	套	1	同环评
3	拔管机	/	套	1	同环评
4	100墙板成型机	/	套	10	环评上为15套，实际是10套
5	注浆机	/	套	1	同环评
6	储料仓	/	套	2	同环评
7	叉车	/	套	1	同环评

（4）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轻质墙板，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3.3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原辅材料消

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t/a	18600	同环评
2	粉煤灰	t/a	3600	同环评
3	水泥发泡剂	t/a	2	同环评
4	轻质骨料	t/a	8000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轻质墙板	万平方米	13.3	同环评

(5)、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该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6m³/a，用水为自来水管提供新鲜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及设备冲洗用水，根据同类行业，拟建项目年用量为 3000t/a，即 10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其中进入产品水量为 8.7t/d，冲洗设备用水为 1.3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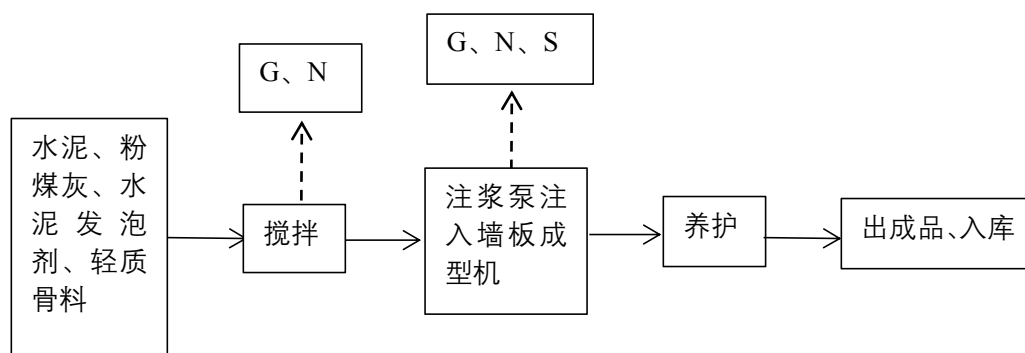
项目总用水量为 3156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将水泥、粉煤灰、水泥发泡剂、轻质骨料等按比例倒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后，由注浆泵注入到墙板成型机内，经过8小时的养护，再由出板翻板机出成品、入库。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但 100 墙板成型机实际上为 10 套（环评 15 套），但实际产能为年产 13.3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将水泥、粉煤灰、水泥发泡剂、轻质骨料等按比例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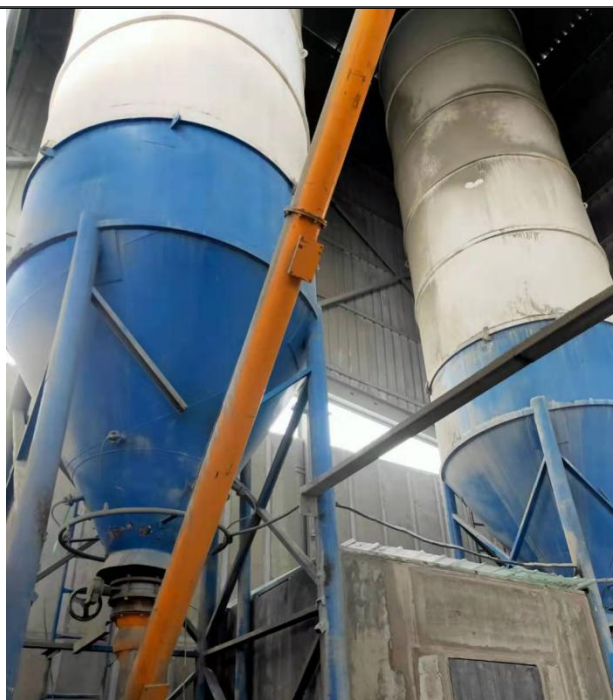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颗粒物
废气来源	搅拌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排放去向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水泥罐及输送管道

2、废水

设备冲洗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



车辆冲洗机器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出板翻板机、拔管机、注浆机及100墙板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及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

	
围堰	危废暂存间

处置措施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混料过程	废包装袋	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集尘	1.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重新利用
4	生产过程	脱模剂桶	6个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0	10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10	10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20	20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10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	无	/	/
合计	/	50	5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92t/a、排放速率为0.038kg/h、排放浓度为3.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3.5kg/h）；未被收集的1%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186t/a，排放速率为0.0078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

经计算，本项目需要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是距厂区最近的西侧450m的金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出板翻板机、拔管机、100 墙板成型机、注浆机、叉车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建议采取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该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最终排入环境的固体废物量为零。只要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茌环管[2019]82号（2019.5.20），见附件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KY1005、KY1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3、KY11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1.0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1-KY1034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3 数字风速仪 AM-4836C KY1106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0.001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6、KY1059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21、 KY1136 数字风速仪 QDF-6 KY1081 AM-4836C KY1106	—

2、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2.07	1020	100	97.99	合格
	1021	100	98.02	合格
	1022	100	97.95	合格
	1044	100	98.41	合格
2019.12.15	1020	100	98.93	合格
	1021	100	97.96	合格
	1022	100	98.55	合格
	1044	100	98.56	合格

表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12.07	KY1056	KY1121	94.0	93.8
2019.12.15	KY1059	KY1136	94.0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厂区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注：由于粉煤灰储罐与水泥储罐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没有进行监测。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3.5kg/h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监测频次见表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4次/天，监测2天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 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m ² /d)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 (m ² /d)	负荷比
2019.12.07	轻质墙板	666.7	354.6	53.2%
2019.12.15		666.7	354.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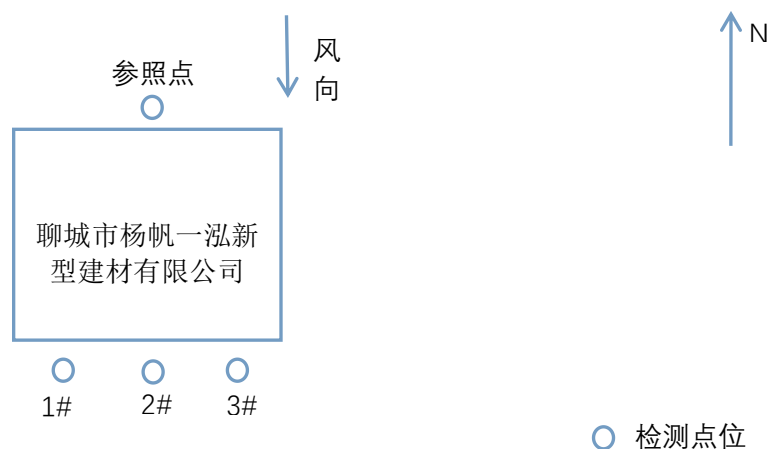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和表7-4。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2019.12.07	第一次	6.1	102.8	2.1	N
	第二次	5.3	102.6	2.2	N
	第三次	4.1	102.8	2.0	N
	第四次	3.2	102.9	2.1	N
2019.12.15	第一次	2.5	103.0	2.2	N
	第二次	6.7	102.8	2.3	N
	第三次	7.1	102.7	2.3	N
	第四次	6.1	102.8	2.1	N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19.12.07	第一次	0.168	0.285	0.319	0.302
	第二次	0.168	0.302	0.319	0.285
	第三次	0.183	0.300	0.350	0.283
	第四次	0.166	0.282	0.332	0.266
2019.12.15	第一次	0.166	0.265	0.314	0.298
	第二次	0.168	0.286	0.337	0.286
	第三次	0.185	0.287	0.337	0.287
	第四次	0.184	0.268	0.302	0.28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和表7-7。

表 7-5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排气筒出口	2019.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4.9	792	0.0039	16	0.3	10.1
		第二次	颗粒物	5.4	750	0.0041			7.5
		第三次	颗粒物	5.2	801	0.0042			3.4
排气筒出口	2019.12.15	第一次	颗粒物	5.3	810	0.0043	16	0.3	6.5
		第二次	颗粒物	5.7	767	0.0044			7.7
		第三次	颗粒物	5.1	717	0.0037			13.4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生产噪声)	2#南厂界 (生产噪声)	3#西厂界 (生产噪声)	4#北厂界 (生产噪声)
2019.12.07	昼间	53.2	51.7	54.1	53.4
2019.12.15	昼间	52.9	53.4	52.2	54.9
备注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7dB(A)-5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杜绝直接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p>项目将水泥、粉煤灰、水泥发泡剂、轻质骨料等按比例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p>	已落实，废气达标排放
3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7dB(A)-5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噪声达标排放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及脱模剂桶。</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已落实，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金洼村 4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已落实
---	---	---	-----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

2019年5月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0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在环管[2019]82号。

2019年1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9年12月7号与12月15号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4、废水监测结论

设备冲洗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7\text{dB}(\text{A})$ - $54.9\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及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的原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总体结论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开展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
轻质墙板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
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8206358597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

邮政编码：252100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9]82号

关于对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占地面积 1333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设备、出板翻板机、拔管机、100 墙板成型机、注浆机、叉车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出来后重新按原料投入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站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在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项目运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彭建利

成 员： 郭崇 刘永新 彭飞 谭宇西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科室，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六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第七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放在固定小屋内，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

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环保组织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六）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桶内，不露天存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八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九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要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发展，并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调查项目	调查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否正常运行	是	
生产负荷	50%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其他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实地勘察情况	一切运行正常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 (中联实业对过)					
	建设单位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206358597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墙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9]82 号			批准时间	2019.05.20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a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	
	氨.....氮	/	/	/	/	/	/	/	/	/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硅	/	/	/	/	/	/	/	/	/	/	/	0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7	/	/	/	0.01056	/	/	/	/	/	/	+0.0105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 它特征污 染物	VOCs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